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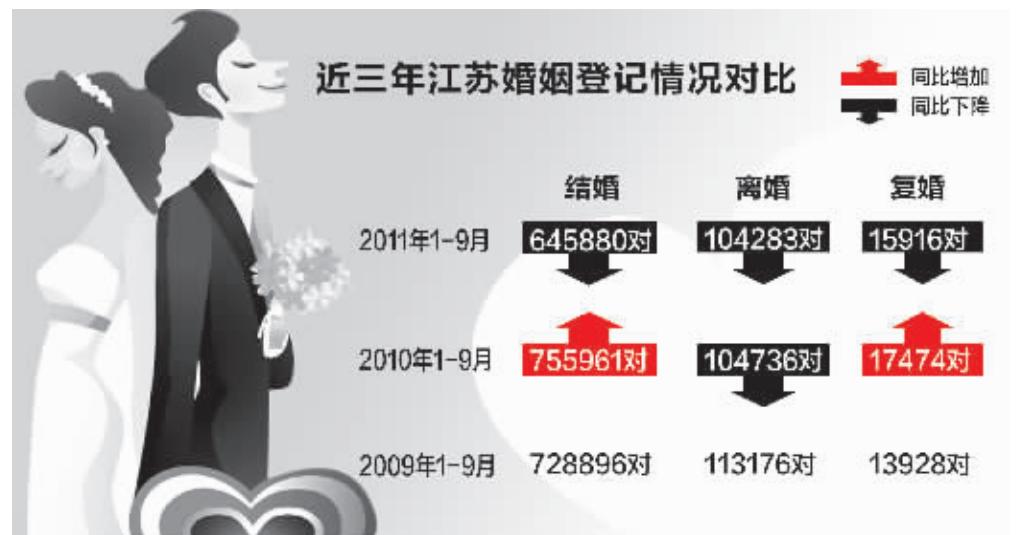
前三季度离婚人数 江苏排全国第二

这与人口多少有关,全省离婚量三年来呈下降趋势

民政部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今年前3季度,我国每天都会有3万多对恋人从民政部门领取结婚证,同时有5300多对夫妻办理离婚登记;江苏的离婚人数仅次于四川,排名全国第二。

记者昨天还从江苏省民政厅了解到,今年前3季度,江苏有645880对新人办了结婚登记,104283对夫妻办了离婚登记,还有15916对离婚夫妻办理了复婚登记。

□快报记者 项凤华



1 江苏离婚人数全国排名第二 这与人口多有点关系

在民政部统计的全国31个省份(不含港澳台)离婚数据中,今年前三季度,四川省登记离婚人数是最多的,有117538对,排在其后的是江苏省和山东省。

江苏人离婚排全国第二?这让很多人吃惊。对此,江苏省民政厅有关人士解释,不能单从离

婚总人数去看排名,因为四川、江苏、山东都是人口大省,人的总量多了,离婚多一些,也就不难理解。根据统计,江苏省内,13个省辖市的离婚情况也多少与人口基数大有些关系,而与经济发达程度关系不大。比如,今年前三季度,离婚人数多的是省会

南京,有14874对夫妻离婚;其次是盐城,10556对离婚;然后是徐州,有10156对离婚;离婚量最少的地区是镇江,有4092对。此外,其他一些城市的离婚数据是:宿迁10103对,苏州9389对,南通9011对,无锡6848对,泰州6254对,常州6166对。

2 江苏离婚数三年连续小幅降 前两年之所以多,或与房子有关

民政部统计数据显示,从2003年开始至2010年,我国离婚总人数(含登记离婚及法院判决离婚)已经连续8年递增。2003年我国有133.1万对夫妻离婚,2010年,全国办理离婚手续的有267.8万对夫妻,创历史新高。

“江苏的婚姻登记系统是2008年4月18日全省联网的,因此我们从2009年起看,数据比较

整齐。”省民政厅有关人士调出的一组数据显示,江苏近三年的离婚总量与全国的形势不一样,并没有一直在上涨,而是呈现出小幅下降的趋势(见上表)。

再看南京,今年该市的离婚量近年来首次降低,前9个月,南京有14874对夫妻协议离婚,比去年同期减少了4884对。南京市民政局福事处分管婚姻登记的

工作人员马红分析称,为了房贷、为了拆迁、为了买第二套房,这些“有目的性离婚”是导致该市前两年离婚人数增加的原因之一。

不过前两年离的,现在事情办好了,复婚的人也多了起来。今年前9个月,南京有3110对夫妻破镜重圆,比去年同期增加443对。

3 婚姻危机出现“五年之痒” 调查显示,婚龄5年和20年的夫妻最易散伙

对于婚姻维系上的时间瓶颈,社会上比较流行的说法是“七年之痒”。而据南京婚姻登记部门一项抽样调查显示,婚姻高危期从“7年之痒”迈入了“5年”和“20年”两个临界点,在400对离婚夫妻中,婚龄在5年和20年的各占3成多。

“我们发现结婚5年内离婚者,没孩子的比例达65%。结婚才几年,他们大多没有可分割的财产,又没有孩子,好聚好散是导致短婚的原因。”马红分析,一旦过了5年,婚姻就进入了稳定期,但是当婚姻持续到15年至20年时,离婚又开始多起来,因为

这个时候人到中年,事业有了一定的基础,经济也比较稳定,出轨成了离婚的最大诱因。此外,还不能忽视的是,在婚姻中,女性对情感的要求开始注重起来,对丈夫的不良嗜好和家庭暴力表示不满,在夫妻离婚中,60%的离婚都是由女性率先提出的。

■相关新闻 江苏将推广“离婚缓冲室”

快报讯(记者 项凤华)记者从省民政厅了解到,江苏将在有条件的婚姻登记处设立“离婚缓冲室”,给离婚双方设置一段冷静期。上月,常州首家“婚姻家庭辅导室”在该市钟楼区婚姻登记处正式开放,由具备国家职业资质

格的专业咨询师提供辅导咨询服务。

辅导室开放首日,就成功劝和了一对意气用事前来办理离婚登记的年轻夫妇。

据介绍,婚姻家庭辅导室里的专业咨询师将对处于婚姻困

境中的人们开展心理疏导,通过调解、劝和等适宜的前置条件,劝阻一时冲动、意气用事的离婚者,挽救濒于破碎边缘的家庭,同时为婚姻当事人提供专业的、免费的婚姻家庭、法律、心理咨询服务。

“对树木的保护,南京仅有绿评制度是不够的,还应该引入更多公众参与的形式。”昨天,江苏省政府法制办举行全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家点评会,包括《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办法》等六部规章、规范性文件在会上逐一“过堂”,专家们在对这些密切联系民生的规章作出肯定的同时,也提出一系列可供改进和完善建议。

六部规章、文件接受备案审查点评,专家建议——

古树名木移植 应引入听证会制度

古树名木保护应引入更多民意

第一个接受点评的是《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办法》。从今年11月1日实施以来,这项规章昨天正好“满月”。

主点评人是南京工业大学法律与行政学院教授刘小冰,从标点符号、措辞到条款的补充,足见他此前的“功课”做得非常到位。“《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办法》的制定没有超越权限,关于古树名木后续资源等规定有所创新,符合南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刘小冰对这项规章总体给予较高评价。

不过,针对古树名木移植方面的规定,刘小冰提出了更进一步的建议。《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移植申请后,组织有关专家对移植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向社会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刘小冰认为,在移植这样的问题上,仅仅规

定“向社会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是远远不够的,应该还有举行听证会等公众参与形式。

今年以来,南京已就地铁建设移树、纬一路改造移树等开展过多此绿评,但刘小冰认为,绿评仅仅是公众参与的形式之一,还应该引入更多的渠道,听取公众的意见,比如举行听证会就是一个不错的做法。

“南京的古树名木比较多,与城市建设往往会产生冲突。这种情况下,如何两全其美、形成有效的制度,是执政者和群众都关注的问题。”刘小冰说,南京对古树名木的移植要举行听证会,应该在地方政府规章里明确它的效力,政府部门和老百姓要能够面对面坐下来,哪些意见采纳、哪些意见没有采纳,也要清清楚楚地说明,“一定要在立法层面上,更多地保障公众参与、民主设计。”

多项民生规章逐一接受点评

对省卫生厅8月起实施的《江苏省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主点评人、江苏增宽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卢增宽表示,这个办法形成之前,因为已经有了现行试点的基础,所以也就具备了良好的可操作性,有利于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更好地服务于患者。不过,执业医师在多个机构执业,就会存在医疗时间、管理和利益上的冲突。所以,如果一个医生申请多点执业,要在第一机构与其他机构之间做出约定。

卢增宽建议,医师在第一执业机构中执业时间不得低于50%,“这可以保证他在第一机构的执业活动是主要的。”

其次,也要防止一些医疗结构以此夸大专家医师资源,误导患者。卢增宽提出,医院应在公示栏中,增加对多点执业医师的公示,

信息必须真实,包括其第一执业机构,也要公示其多点执业机构,让患者充分了解和选择医师。

在今年9月起实施的《江苏省车辆救援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中,规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拖移违法停放车辆属于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这项规定一经发布就广受好评。昨天,主点评人、江苏省委党校副教授、南京大学法学博士后梁三利认为,这体现了合法性以及以人为本的适当性要求。但是,这项管理办法中也有一些不确定的词语如“情形必需”“需要时”等,容易造成解释和使用不一。

另外,专家们还对《无锡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盐城市城镇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泰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进行了点评。

群众可直接上网查文件提建议

在不久前刚刚公布的《江苏省实现现代化指标体系(试行)》中,设立了“人民群众满意度”的评判指标,表明全面小康和基本实现现代化都必须过“民意关”。对此,江苏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马太建说,“这就要求我们在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审查中,要通过召开立法听证会、新闻发布会、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拓宽民意征集范围,吸收行政相对人参加到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的各个环节中。”

马太建介绍,各地各部门印制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均要在门户网站或者市政府法制网站公布,对备

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经审查通过后也要上网公布,群众可以在网上直接查阅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内容,并可在网上发表相关意见和指出该文件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同时,还将实行动态监控。坚持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适时选取涉及群众切实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重点评估,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清理后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通讯员 衡晓春
快报记者 郑春平